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人社函〔2019〕37号

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 申报服务的通知

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大企业，各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，积极推进职称工作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坚持把民生服务放在离群众最近的地方，着力解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的堵点难点，经研究，现就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优化职称申报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畅通职称申报渠道

职称申报主要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原则，同时兼顾就近办理、统一管理、分级负责等原则。具体申报渠道如下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（含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）人员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，经事业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呈报。

（二）国有经济等公有制经济企业（含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）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，经企业上级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呈报。

（三）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企业（含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）人员由企业负责推荐申报，经企业《营业执照》住所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。

（四）社会组织等其他单位（含劳动合同、劳务派遣）人员，由单位负责推荐申报，经单位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住所所在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。

（五）城市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，由其所在街道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推荐申报，经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呈报。

（六）国家、省驻济企事业单位人员，应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和职称管理权限，报单位相应上级主管部门办理。

二、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材料

各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合理确定职称申报的材料种类、数量和内容，取消不必要的证明和材料，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，可不再要求申报人另行提供。

要充分利用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网上审查申报材料的功能，推进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线上线下融合，提高办事效率。鼓励有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探索“无纸化”职称评审。

要落实用人单位审查材料的主体责任，倡导诚实守信和敬业精神。实行职称申报评审“个人承诺制”，对有违法违纪、学历学位学术造假等品德不端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同时，在职称评审中的弄虚作假行为，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。

三、进一步优化职称申报服务

各区县、各部门以及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加强“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”的使用，及时将职称政策、申报流程、常见问题、咨询电话等信息在网站公布，为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职称申报服务。

职称评审结果公布之后，要按照《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参评人员的《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》等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，为干部人事等工作提供全面准确鲜活及时的档案信息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所指职称申报主要包括我市的职称评审工作、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称（资格）认定工作以及外地调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认工作。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

工作，可按照管理权限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